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

對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的回應

引言

本文列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立法會秘書處編製，日期為 2003 年 3 月 12 日有關金管局的管治的研究報告（報告）的意見。議員就報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載於附件 A。有關報告的其他意見載於附件 B。

比較範圍

2. 國際普遍的共識是，除了一些有關中央銀行良好管治的一般原則外，並沒有一套劃一的中央銀行管治模式或模型，而且中央銀行的架構、規模以至職能亦各異，因此並沒有一套制度適合所有中央銀行。每家機構都有其獨特的管治安排，是視乎其歷史因素、市場特色、指定職能及責任，以及其所屬地區的政治體制而定。每家機構的管治安排都有其利弊，在試圖比較不同的管治安排時，必須考慮上述因素。事實上，這正是國際結算銀行對全球約 50 家中央銀行機構一直研究所得出的主要結論。

3. 因此，對中央銀行管治進行比較研究存在根本的困難。這一點從報告所採用的比較方法可見一斑。全球有百多家中央銀行，報告卻只選取 3 家中央銀行作比較，樣本數目實在很少。此外，報告以英倫銀行與美國聯邦儲備局為主要比較對象亦存在問題，原因是這兩家中央銀

行機構與金管局在 3 個主要方面有所不同。第二，金管局負責操作貨幣發行局制度，而英美兩地的中央銀行機構推行的貨幣政策目的，是要在浮動匯率制度下確保價格穩定。這方面的歧異有以下重要影響：

- (a) 金管局的決策機制與分析工作，以及聯儲局與英倫銀行的決策機制及分析工作的焦點會存在極大差異，所以可能需要不同的運作及監察架構。
- (b)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龐大的儲備及完善的儲備管理是重要的元素，但對於實行浮動匯率制度的中央銀行來說，儲備規模的重要性則相對較低。這正是支持由實施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中央銀行機構負責儲備管理的有力理據。
- (c)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切實可行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來說非常重要。這一點加上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銀行穩定與貨幣穩定的關係比在浮動匯率制度下更為直接，是支持由實施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中央銀行機構負責銀行監管工作的另一有力理據。

4. 香港與英美兩地的第二個主要差別關乎經濟體系不同的規模、不同的開放程度、金融機構不同的性質與相對規模，以及市場不同的複雜程度。英美兩地的中央銀行面對高度發展、先進及基礎穩固的市場，具有可以掌握的結構及行為模式。這些市場的集中程度很低，規模又非常龐大，因此出現系統性危機及不利穩定的情況的機會相對比較小。相反，對於身處全球化市場的小規模開放型經濟體系來說，它們面對國際金融的巨大力量，正如我們在亞洲金融危機中所體會到的，這股力量可能會動搖整個經濟。因此，有論點提出規模比較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機構，應獲賦予較大的靈活性，以及更有效的授權，以應付它們需要面對的特有問題。

5. 第三方面的差異在於 3 家比較機構的規模與職能範圍均不相同。美國聯儲局負責推行貨幣政策、監管部分銀行業務以及維持金融穩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除了負責貨幣政策外，亦負責監管銀行業、保險業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並負責管理部分（但不是全部）政府的儲備。英倫銀行負責維持金融穩定、設定利率、管理支付結算系統及發鈔。由此可見，中央銀行機構職能差異很大，因此根本沒有單一制度切合所有中央銀行機構的不同需要。

6. 雖然報告提到 3 家比較對象的職能，但在評估其管治安排是否適用於金管局時，似乎並沒有考慮到彼此職能上的差異。報告亦假設（或至少給人一個印象）金管局的職能限於儲備管理及銀行業監理。這是一種誤解。除了儲備管理及銀行業監理以及貨幣穩定外，金管局過多年來一直積極和主動地處理與中央銀行有關的其他範疇，這些範疇是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的關鍵因素。其中包括建設重要的金融基礎設施、積極參與發展國際及區內金融架構，以及對各重要環節進行研究及監察，以確保我們有能力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即使是貨幣管理、銀行業監理以及儲備管理等傳統央行工作都有很大的發展及改進，有助貨幣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健，以及增加外匯基金的回報。

7. 金管局非常重視國際經驗與標準，因為這是重要的參考資訊來源，讓我們能找到最佳的運作方法。我們研究世界各地的管治安排，正是為此。然而，我們認為進行有關比較時要非常謹慎，要作出中肯的判斷，決定以香港的獨特情況來說，甚麼是值得考慮，甚麼是不值得考慮的。同時，在金管局與其他本地監管當局或政府部門之間作比較也值得商榷，原因是這些不同的組織有不同的目標和職能，因此也按照不同的原則方式運作。

中央銀行的原則：國際共識

8. 雖然沒有單一的管治模式適合所有中央銀行，但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中央銀行管治督導委員會（現時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研究顯示國際社會普遍就兩點達到共識。首先，中央銀行機構應在運作及資源方面具有獨立性，能夠在不受政治影響下履行其職責。第二，中央銀行機構的運作應具有透明度，並要接受社會問責。

9. 這兩大原則衍生出 3 個主要的關連問題。第一，究竟中央銀行是否必須賦予資源獨立，才能做到運作獨立？第二，金管局的透明度安排是否足以讓公眾作出監察，從而維持必要及有效的制衡？第三，金管局接受社會問責的安排是否有效及適當？我們會在下文逐一討論這些問題。

資源獨立

10. 資源獨立是必須的，因為由外界控制中央銀行可以動用的資源的安排，可能會成為控制央行運作的工具。基於這個原因，大部分央行除了運作獨立以外，資源亦保持獨立。鑑於香港的特殊情況，以及特別是因為《基本法》第 113 條規定外匯基金由政府管理及控制，因此金管局的資源安排可能與其他中央銀行機構有所不同。不過，過去 10 年的經驗顯示現行安排相當有效，讓金管局在資源調配方面有足夠的靈活性，同時又可確保其運作不會受短期的政治考慮影響。

11. 這項資源獨立的措施並附以制衡機制，確保金管局有足夠而不是過度的資源履行職責。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年度薪酬檢討均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仔細審閱，然後再交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及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由外

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中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金管局的帳目及運作亦受到審計署署長及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持續監察，而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獨立運作，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匯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非官方委員組成，負責審查金管局的帳目，以及就審計署署長及金管局內部審核處作出的審計報告提出建議。

12. 金管局的職員數目由 1994 年底的 398 人，增加至 2002 年底的 581 人。增加人手部分原因是過去 10 年香港經歷了政治過渡、全球化的影響、金融危機以及經濟困難，使金管局的工作量大為增加，而且亦越趨複雜。另一個原因是金管局獲賦予更多職能，以涵蓋建設金融基礎設施、參與發展國際及地區金融架構以及進行貨幣及金融研究等各項主要的中央銀行工作範疇，從而確保貨幣及金融穩定。例如在 1993 年金管局有 9 名職員負責維持及發展金融基建，10 年後人數已增至 18 人，期間香港成功發展了全球其中一套最先進及完備的支付及債券結算系統。1993 年金管局負責貨幣及金融研究的人員有 9 名，現在則有 30 名。1993 年電子銀行尚未面世，銀行的證券業務亦尚未發展，到了今天我們有不同的專責監管小組負責這些範疇的監管工作，職員人數共達 23 人。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

13. 金管局的職能與責任相當廣泛，香港金融體系亦相當龐大及重要，以國際標準而論，金管局的人手編制一向精簡；事實上，根據國際結算銀行一項有關中央銀行機構規模的調查顯示，在考慮到有關機構的職能及所服務的人口後，金管局所聘用的人員數目比調查中所有其他機構加起來的平均數為少。這個結果反映金管局一向審慎管理交託給我們的公共資源。最近金管局再加強這方面的措施，確保能更有效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從而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金管局在 2002 年合共削減了 31 個職位，在 2003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凍結了兩個高層職位，並會再削減 6 個職位。透過削減人手及凍結職位，每年可節省 2,430 萬港元，佔目前薪酬支出總額的 6.4%。金管局在 2002 及 2003 年透過減薪及削減人手來

減低薪酬支出，是金管局全面削減開支計劃的一部分。金管局在 2002 年的行政管理開支總額減少了 9%，即 6,520 萬港元。此外，2003 年的行政管理開支預算再調低了 2.1%。金管局會繼續盡可能節省資源。不過，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要小心避免機構變得過份精簡，因為我們基本上已沒有可騰出的人手應付對金管局突然增加的工作需求，而在本港繼續面對經濟困難，以及全球形勢不明朗的時期，我們不可以對此掉以輕心。

透明度安排

14. 以國際標準而論，金管局的運作享有高透明度。我們認為透明度本身是重要的，同時亦有助確保問責性，更加是維持貨幣穩定的必要元素，對於奉行貨幣發行局原則的貨幣制度就更為重要。基於這個原因，過去多年來金管局一直逐步增加所公布有關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外匯基金帳目的資料的內容及次數，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各種刊物、與傳媒接觸、定期向立法會議員簡報及其他措施，向公眾提供有關金管局各方面的工作與職責的詳盡資料。我們發放資料的總體政策是，只要不會影響金管局工作的成效，或侵犯商業秘密或個人私隱，或違反有關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金管局便會全面披露有關其各項工作的資料。

15.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的優良記錄眾所周知，並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同。在實際安排方面，金管局以其他中央銀行所採用的最佳公布資料慣例為基準，此外還會積極回應其他公布資料要求。舉例來說，我們從議員就報告所提出的問題了解到大家關注的焦點，因此金管局正作出安排，以提高有關薪酬政策的透明度。此外，為回應市場對貨幣事宜與整體經濟的關係日益濃厚的興趣，我們最近亦在互聯網刊載金管局研究部撰寫的大部分研究備忘錄。

問責安排

16. 雖然不同的中央銀行的問責安排都存在很大差異，但大家都有一些共同準則。其中一項重要準則是中央銀行運作保持透明度，好讓社會大眾進行監察。鑑於中央銀行的工作甚為技術性，為了保持透明度，我們往往要對中央銀行工作作出仔細及詳盡的解釋，這些解釋通常是直接以社會人士為對象，或透過議員及傳媒將信息傳達予公眾。正如上文所解釋，金管局在這方面一直表現積極，我們更自行提出定期與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簡報會，詳細匯報金管局的工作，又特別作出安排與不同的媒體溝通，解釋我們的工作的背景。

17. 促進問責性的另一項普遍準則，是要清楚釐定中央銀行的職能與責任，以能客觀地評估其表現。金管局的職能與責任在《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裏清楚界定，而金管局的政策目標及工作計劃則列載於年報、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以及其他公開文件內。金管局的問責安排及其他管治安排載於 2002 年 9 月提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有關金管局管治的文件內，該文件亦已刊載於金管局網站。文件的部分內容列載財政司司長、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不同職能，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與財政司司長之間的問責安排。

18. 金管局成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確保我們會以貫徹及專業的態度來執行香港的貨幣與銀行業政策，藉以維繫香港市民及國際金融界對我們的信心。我們相信這個目的大致上達到。過去 10 年香港面對不少變遷與挑戰，經歷了政治過渡、亞洲金融危機、物業泡沫爆破、經濟衰退、通縮、失業以至全球風險加劇等，其間金管局一直都能維持本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以及維繫市場的信心。公眾普遍認識金管局的角色與職能，我們的工作在社會上得到廣泛支持，成就也得到國際認

同。我們認為現行安排行之有效，而且仍然切合香港的需要。在目前本港經濟面對困難，金融風險加劇的情況下，金管局的首要工作是保持香港貨幣及銀行體系的穩定與效率。

19. 金管局會與政府當局一起不時檢討其管治安排，亦會繼續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作出改進。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3年4月

金管局就報告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I.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權力和職能

(研究摘要第 5 段，報告第 108.5 至 108.12 段)

- (a) 金管局須負責管理香港的外匯儲備和銀行的規管工作，有何歷史背景及理據？在海外國家，這兩項職能分別由不同的機構執行。金管局就這兩項職能具備的所需專業知識，在多大程度上有助該局執行這些職能？金管局以何種方式把這兩項職能的運作分開？請金管局亦提供資料，說明支援這兩項職能的人員編制組合。

金管局於 1993 年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成立金管局的決定是在考慮過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日益重要；貨幣穩定、銀行體系的安全穩定，以及金融基礎設施的效率、健全性及發展三者之間重要的相互關係；全球化帶來的風險增加以及不穩定的國際資金流向對香港這個小規模開放型經濟體系的影響，以及鄰近經濟體系的經濟發展迅速等。金管局負責銀行業監理及其他中央銀行職能（包括管理外匯儲備），是要確保香港面對挑戰時能有效作出回應，以及能夠以貫徹及專業的方式執行政府在這些範疇的政策，以取得香港市民和國際金融界的信心。

雖然將管理外匯儲備及監管銀行這兩項職能分開，可能適合個別經濟體系的特殊情況，但不表示會適用於所有情況。事實上，許多海外中央銀行，包括捷克、法國、印度、愛爾蘭、意大利、荷蘭、馬來西亞、新西蘭、波蘭、南非及泰國等地的央行都同時負責外匯儲備管理及銀行業監理的工作。德國及美國的央行在這兩方面的工作亦同時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由單一機構負責上述兩項職能及其他中央銀行工作，可以發揮協同作用，並會有其他方面的好處，包括有關機構可以更有效地擔當最後貸款人的角色、不同範疇的知識技術可以相互交流、簡化訊息傳遞的程序及節省成本（如資訊科技系統及支援服務）。這一點對香港這類小規模經濟體系來說尤其重要，因為在這些經濟體系裏，能夠勝任這些職位的專才實在有限。

金管局內管理外匯儲備及監管銀行的工作由不同部門負責。負責與銀行業有關事宜的部門（包括銀行監理部、銀行業拓展部及銀行政策部）的員工總數為 258 人，儲備管理部員工則為 47 人。

- (b) 請說明員工人數因何由 1993 年年底的 289 人，增加至 2002 年年底約 580 人，並就這段期間的人員編制組合改變提供分項數字；以及說明員工開支因何由 1994 年的 1 億 9,100 萬港元，增加至 2001 年的 4 億 8,000 萬港元。金管局在此段期間執行了甚麼新職能，證明有必要增加員工的人數？

正如本局在 2002 年 9 月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金管局管治的資料文件所述，金管局的職責包括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穩定、促進金融基礎設施的效率、健全性及發展，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儲備管理。為履

行這上述職能及責任，金管局在過去 10 年加強及重組了多個部門，以應付越趨複雜的工作以及挑戰與責任。這些挑戰對金管局各方面的資源都有需求，因此亦需要相應增加人手。金管局自 1993 年起逐步擴大的工作範疇及賦予的新責任包括：

貨幣穩定

透過改進貨幣發行局的運作方式等措施，包括成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逐步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發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在全球風險增加及香港處於經濟困境的時期加強監察及研究方面的工作。

銀行體系的穩定

發展及推行多項銀行業改革措施，包括存款保障計劃、撤銷利率管制、放寬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制定《銀行營運守則》以及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協調及監察香港銀行體系遵行國際標準的情況，包括《新資本協定》以及有關市場及利率風險的監管架構；在銀行體系面對的壓力日益加劇的期間，因應瞬息萬變和越趨複雜的銀行業環境調節監管手法，包括改進 CAMEL 評級制度、發展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推出新的貸款分類制及新的流動資金監管制度；改進財務資料披露；發展電子銀行的監管架構；就需要關注的問題，如電腦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恐怖分子籌資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持續業務應變計劃等採取相關的行動。

金融基建

透過發展穩健的港元支付及結算系統，提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的質素——包括於 1996 年推出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及於其後推出美元及歐元結算系統；成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

司，以促進第二按揭市場的發展，並透過由該公司發行債券，推動債務市場的發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及明訊結算系統（Clearstream）等其他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聯網，及建立多項雙邊聯網安排；設立港元支票跨境結算機制。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積極參與多邊及地區論壇，推動因應亞洲金融危機及國際風險增加而進行的國際金融架構改革；於 1997 年籌辦在香港舉行的世界銀行集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協助於香港成立國際結算銀行亞洲及太平洋區代表辦事處、基金組織香港特區分處及國際金融公司／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聯合區域辦事處；透過亞洲債券基金及發展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等措施，促進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

儲備管理

金管局在 1997 年接管土地基金辦事處及 1998 年購入香港股票組合後，在外匯基金下積極管理的資產規模大為增加；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推出盈富基金，有秩序地逐步出售香港股票組合；增加外匯基金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因應市場波幅越來越大以及投資產品日趨複雜的情況，加強風險管理的控制及監察措施。

自 1993 年以來各年度的職員人數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年底	職員總數
1993	289
1994	398
1995	448
1996	474
1997	488
1998	511
1999	565*
2000	577
2001	600
2002	581

* 所有前土地基金辦事處職員均可選擇轉為金管局全職僱員，有關安排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以金管局在 1993 年底的職員總數作比較可能會產生誤導，原因是金管局當時剛剛成立，尚未建立整全的人手編制。1994 年至 2001 年間職員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金管局增聘人手，以應付上文所列的新增工作及職責，以及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考慮到市場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調查及金管局的表現後批准的年度薪酬調整。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的一項調查（該調查考慮到有關中央銀行機構的職員人數、職能範圍及所服務的人口之間的關係），金管局所聘用的人員數目比調查中所有其他機構加起來的平均數為少。

- (c) 報告研究的大部分其他機構，均由法例明確列明其權力及職能。金管局自 1993 年以來，職能不斷擴展，但並無在《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中具體訂明新增的職能。請說明所有新增的職能。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與職能已在《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清楚訂明。《外匯基金條例》對特定事項載有具體規定，例如認可機構於金融管理專員開立結算戶口。至於類似第 3(1A)條對條例作出的其他修訂，則以具體的策略性目標來表達。這個處理方法是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 3(1)條所採用行之有效的草擬方式，此舉讓歷任財政司司長能靈活運用外匯基金，以達到有關策略性目的。在政府多個工作環節以及《外匯基金條例》所界定的範疇內，都沒有可能在一個瞬息萬變的環境裏，特別是需要迅速解決危機的情況下，預先指定某項具體職能需要運用哪些資源。因此，這類法例草擬方式一般會賦予有關機構靈活性，並同時確保法例備有問責機制。此外，有一點需要指出的，就是海外地區的法例，例如經修訂的《英倫銀行法案》、冰島的新中央銀行法，以及《馬城條約》都有類似的做法，即具體規定策略性目標，但沒有詳細羅列有關的職能。

金管局的所有職能都完全符合其政策目標及上述兩項條例的有關規定。至於金管局自 1993 年以來所增加的職能及工作已詳列於上文。

- (d) 除金管局外，報告研究的全部海外機構均為根據法律成立的法定組織。金管局是否認為現行安排，較訂立法例把金管局定為法定組織的做法更為恰當？若然，原因為何？金管局會否認為把金管局定為一個法定組織，明確訂明其管治架構，

更能確保其推行貨幣政策方面的獨立性、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

中央銀行機構的法定地位各異。當 1992 年修訂《外匯基金條例》時，政府清楚表明在法律上，金融管理專員是一個人而不是一家機構，但實際上金融管理專員會被視為一個組織，因此其機構身分亦會相當明顯。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向一名人士而不是機構授予法定權力的情況並不罕見，例如保險業監督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都是分別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及《電訊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的現行安排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而且在確保香港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以及達致金管局的既定目標方面行之有效。同時，現行安排在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亦能達到有關要求，而且公眾對有關安排亦相當了解，因此似乎無需另行立法以賦予金管局法定地位。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經費

(報告第 108.13 至 108.15 段、第 11.1 至 12.14 段及註釋 16)

(a) 金管局有哪些業務範圍可以由外匯基金直接資助？

金管局內由外匯基金直接資助的業務範圍為符合條例的策略目標（如第 3(1)條及第 3(1A)條）或條例內有關費用的具體規定（如第 3(2)條、第 4 條及第 6 條）的業務活動。

- (b) 金管局基本上是一個政府部門，並直接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當局因何容許金管局的運作完全由外匯基金支付，而無須受適用於政府其他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

金管局無需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限制的理據，與設立外匯基金背後的理據一樣：外匯基金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政府基金，讓政府能夠達致具體的策略性目標，例如維持貨幣穩定，同時又可以避免出現因要運用一般收入而可能會出現的延誤或影響公共財政的穩定。貫徹執行政策以及迅速作出回應是達致《外匯基金條例》的法定目的的關鍵因素。假如需要向立法機構申請自一般收入帳撥款，便須預先公開所有策略性操作，此舉可能會(a)引致公開市場敏感資料；(b)影響資金運用的成效；及(c)令危機惡化，例如銀行擠提，甚至造成系統性破壞。

然而，金管局的經費運用是受到高度監控，並保持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其財政預算須每年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後批准。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年度帳目，以及就審計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及指引。外匯基金的帳目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審計署署長持續進行嚴格的審核。金管局的年報亦會每年提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實上，這些安排都與其他海外中央銀行普遍的做法一致。

- (c) 為何金管局的開支沒有像其他機構般，被設定上限？此安排未能確保金管局必須量入為出。

以上說法並不正確。金管局的預算開支須每年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後批准（因此其開支亦設有上限），同時亦受到審計署署長持續進行嚴格的審核。此外，金管局亦採取措施，確保透過自動化或調整工作流程來有效調配員工及其他資源，從而達到提高運作效率及節省成本的目的。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因此而節省的費用反映在金管局的財政預算內。

- (d) **金管局會否研究把外匯儲備與金管局作為行政單位的帳目分開，並在條例中明確訂明金管局日常行政開支的儲備上限，或參考其他機構的做法，只以非經常性撥款所帶來的投資回報維持日常開支；並在法例訂明金管局不能夠動用外匯儲備以應付日常運作的需要，除非是為了履行法例訂明的職責，如維持港元穩定等。**

中央銀行機構的資源安排各有不同，沒有單一的資源安排能適合所有機構。以金管局的情況為例，我們並沒有任何一筆過非經常撥款。中央銀行機構不同的資源安排的一個共通點是，應該有足夠及穩健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資源運用符合經濟效益、具有問責性及受到妥善的審核。正如上文所闡釋，金管局的預算開支須每年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後批准，同時亦受到審計署署長持續進行嚴格的審核。我們認為現行安排行之有效，無需作出修改。

- (e) **就批准及控制金管局開支的機制，報告第 12.12 段指出，“法律顧問表示，行政長官只要願意承擔有關的責任及政治**

後果，他的酌情權顯然相當廣泛”。就此，金管局有否比較過其他機構有關控制開支的法例，是否同樣存在這種“顯然相當廣泛”的酌情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是否較清楚訂明，有關機構可動用開支的法定用途？金管局是否同意有需要修改法例，對其法定開支用途作出更清楚的規定，以避免行政長官運用其酌情權時引起的爭議？就批准及控制金管局開支的機制，報告第 12.12 段指出，“法律顧問表示，行政長官只要願意承擔有關的責任及政治後果，他的酌情權顯然相當廣泛”。就此，金管局有否比較過其他機構有關控制開支的法例，是否同樣存在這種“顯然相當廣泛”的酌情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是否較清楚訂明，有關機構可動用開支的法定用途？金管局是否同意有需要修改法例，對其法定開支用途作出更清楚的規定，以避免行政長官運用其酌情權時引起的爭議？

金管局並無就其他機構有關控制開支的法例作出詳細比較。不過，一般來說大部分海外中央銀行都能決定其營運開支，而不會受到法律規定或政治的影響，以致（至少在部分情況下）中央銀行可能因撥款問題而受到外界支配。這種資源上的獨立一般透過有效的問責安排來予以制衡。《外匯基金條例》第 6(b)條把行政長官的酌情權限制於批准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外匯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的附帶開支。律政司曾就本條的適用範圍提出意見。

- (f) 金管局就所提供之服務(除外匯基金的投資職能以外)的所需經費，因何無須經立法會審核？

中央銀行機構能夠自行制定其財政預算，免受任何外界——無論是政治或私人性質的——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以免其尋求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的過程受到妨礙。這是世界各地公認的原則。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中央銀行機構都有權決定其財政預算。這項決定預算的權力一般會附以檢討程序（立法機關通常會參與有關程序），以監察機構的表現，但不會經由立法機關投票表決或正式通過預算。金管局的營運資金來自外匯基金而非一般收入帳的安排，是於 1993 年由當時的立法局通過對《外匯基金條例》作出修訂而實施。

- (g) **金管局可否以財政自給自足的形式履行規管認可機構的職能？請提供一份報表，說明金管局過往 5 年在從事這項職能方面的實際開支，以及從銀行徵費所得的收入。**

過去 5 年來自銀行牌照費的收入高於負責日常監管認可機構的銀行監理部的支出。然而，監管認可機構的工作亦要倚賴金管局其他部門，特別是銀行政策部及銀行業拓展部的資源，而來自牌照費的收入未能全數彌補這兩個部門的支出。不過，有一點要強調的，就是這兩個部門亦會履行並非直接關乎日常監管工作的職能，例如是制定新政策。過去 5 年的有關收支情況列於下表。

過去 5 年來自銀行牌照費的總收入有所下跌，反映受到亞洲金融危機及銀行合併的全球走勢影響，認可機構數目有所減少。

就金管局所知，世界各地負責全部或部分銀行監管工作的中央銀行都並非以財政自給自足的形式執行有關監管工作。

年份	銀行監理部的總支出 (以千港元計)	來自銀行牌照費 的總收入 (以千港元計)
2002	116,238	133,794
2001	133,791	153,886
2000	139,136	151,338
1999	137,362	157,924
1998	133,991	170,361

- (h) 報告第 12.14 段指出，金管局成立了內部審核處及審核委員會，協助管理層管理風險、監察守則遵守情況，就審核帳目事宜提供意見及指引等。有關內部審核處及核委員會有何法定地位及權力？金管局管理層如果違反有關指引，會有何懲處及有何法定責任？其他機構有否類似的守則及組織，有關守則及組織的法定地位為何？管理層在違反守則時的責任為何？

內部審核處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均沒有任何法定權力。內部審核處審核金管局運作情況的權力來自金管局總裁批准的《內部審核規章》，內部審核處的運作保持客觀和獨立，並在組織架構上與金管局其他部門分開，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 4 位非執行及非官方委員組成。內部審核處的權力及職責受到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職責範疇規管。內部審核處會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其成效，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處就其對內部監控機制的檢討結果向金管局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改善建議。視乎監控事宜的性質及重要性而定，金管局總裁會決定應採取的行動。

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及成立審核委員會是金融業內企業管治廣為採納的措施，同時亦符合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的指引。根據所得的資料顯示，香港其他負責管理龐大基金的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等，都有類似的部門及做法。不過就金管局所知，這些部門都沒有法定地位，管理層有任何疏忽職守的情況出現並不會引起任何法定責任。

除內部審核處外，金管局亦會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外部審計。

III. 決定薪酬福利條件

（報告第 108.16 至 108.19 段、第 13.1 至 13.7 段、第 55.3 至 55.4 段及第 69.1 至 69.6 段）

- (a) 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薪酬政策均屬公開的資料。為何金管局並無向公眾公布其薪酬政策的資料？
- (b) 金管局的薪酬政策為何？金管局在訂定其高級人員的薪酬時所依從的準則為何？

有關金管局薪酬政策的資料已透過就年度薪酬調整發出的新聞稿及就傳媒的問題提供的答案向公眾公開。金管局的基本薪酬政策如下：

-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完全獨立於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金管局薪酬水平是定於與私營機構同類職位相若的水平。
- 金管局的薪酬組合完全以現金計算。除了醫療福利（於僱員退休時終止）及低級職員的超時工作津貼外，在基本薪酬之上再沒有任何津貼或福利。金管局並沒有退休金制度，但設有公積金計劃。
- 金管局的薪酬組合包括兩個部分：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以及根據員工本身的表現、金管局的整體表現以及參考私營機構浮動薪酬的趨勢每年發放的浮動薪酬。
-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檢討過程亦會考慮到獨立顧問對薪酬趨勢的調查結果、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以及對金管局表現的評估結果等因素。

為提高透明度，金管局正作出安排，在網站刊載其薪酬政策概要。

比較其他中央銀行機構的做法，其實有許多中央銀行都沒有詳細公開其薪酬政策或任何所僱用的職員（包括機構主管）的薪酬數額，這包括歐洲中央銀行以及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南非、瑞士及泰國的中央銀行。

- (c) 為何金管局總裁的薪酬較英倫銀行行長、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主席要高許多？

中央銀行行長的薪酬反映多個複雜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及歷史等多方面的因素，而且不同經濟體系的勞工市場有其特點，反映個別市場本身的情況。因此一般來說，比較不同中央銀行機構的薪酬水平並不合理，亦沒有多大意義。

- (d)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否適宜成為金管局實際上的管理委員會，並從事與管理外匯基金無關的職能？

法例規定財政司司長在行使其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要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由於這包括就運用外匯基金影響港元匯價、有關外匯基金投資決定以及就金管局的行政管理預算及薪酬（兩者均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因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被形容為「實際上的管理委員會」。然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無制定有關監管銀行的政策，這方面的政策由《銀行業條例》規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沒有監察金管局的日常工作。

- (e)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部分委員須受金管局規管，該諮詢委員會是否訂定金管局高層人員薪酬的最適當機構？

金管局職員的服務條款與條件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詳細處理，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 6 位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財政司司長根據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的建議，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金管局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問責安排

i.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的委任（報告第 108.21 段）

當局為何並無公開金管局總裁的遴選準則？在英國，規管機構採用諾論原則委任董事會成員。在美國，金融機構的總裁由美國總統委任，並經參議院確認。

雖然《外匯基金條例》並無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委任人選的準則，但財政司司長就此方面必須本着合理及真誠行事的原則，並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遴選金融管理專員時須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有關人選的學歷、知識、經驗、勝任能力、財政穩健程度及操守誠信。我們會考慮在金管局網站列明這些因素，以貫徹奉行高透明度的政策。

美國的做法比較少見。大部分國家或地區央行機構的首腦都是由國家或政府元首委任，立法議會無權決定是否批准。目前金管局總裁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做法，運作令人滿意。

ii. 匯報規則

（報告第 108.22 至 108.23 段）

委員察悉，英美兩國的金融規管機構與立法機關之間訂有更為全面的問責安排，包括訂有法律規定，使有關機構必須提交周年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其內部監控工作進行內部評估，而當局亦須就有關規管機構的工作進行辯論。金管局有否考慮採用這些匯報規定？

目前金管局已有採用類似英美等國家向立法機關匯報的安排：金管局總裁已承諾每年三次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介紹金管局工作進展，並回答有關提問。金管局總裁也會在其中一次這些會議上（通常在 5 月舉行）提交金管局的年報。年報內容包括有關《銀行業條例》運作的報告，而年報載入這個部分，是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9(1)條有關金管局須每年提交《銀行業條例》的運作報告的規定。此外，金管局人員也會出席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及討論特定事項，另並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協助議員審閱草擬法例。我們相信這些安排已能有效達到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要求。

iii. 公布會議紀要

（報告第 10.9 至 10.10 段、第 70.4 段）

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向公眾公開其會議紀要。有關資料對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討論者並無分別。金管局會否考慮披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要，以增加透明度？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作用，是就一個龐大公營基金的監控提供意見，與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負責監察公開市場操作（即美國貨幣政策的主要手段）的職能完全不同。雖然由於兩地的貨幣政策架構迥然不同，很難直接比較，但本港最接近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的架構就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而後者的紀錄及定期報告，連同其審

議過的一大部分研究資料，均已在金管局網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定期公布。

由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就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提供意見，因此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是屬於市場敏感性質的資料。無論是否隔了一段時間才公布會議紀要，此舉仍可能會使市場人士有機會掌握有關外匯基金動向的資料，以致影響外匯基金的利益。事實上，在顧及市場敏感因素的前提下，有關外匯基金的管理的詳盡資料已載於年報及金管局每月發布的新聞稿內，因此已符合高透明度的要求。

iv. 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有關當局

(研究摘要第 9 段、報告第 10.1 段至 10.3 段、第 10.7 至 10.8 段、第 13.2 段、第 52.5 至 52.7 段、第 59.4 至 59.6 段、第 66.6 至 66.9 段、第 87.3 至 87.6 段、第 94.2 至 94.6 段、第 101.2 至 101.5 段、列表——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在管治方面全面比較的情況(第 121 頁))

(a) 金管局對管理委員會的定義為何？

(b) 英國及美國的金融機構的管理委員會具有多項職能。但現時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只有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的職能（報告第 10.1 段），委員會沒有決定金管局職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法定權力（報告第 13.2 段）、沒有批核金管局的財政預算案的權力（列表——審批財政預算的有關當局）、沒有就銀行監管事宜制訂政策的權力（報告第 10.3 段）、沒有監督金管局日常運作的權力

(研究摘要第9段)。金管局基於甚麼理據認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實際上亦是金管局的管理委員會？

(c) 在決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時，政府會否考慮參照英國及美國的做法？以及考慮設立一個具有明確職權的董事會，擔任類似管理委員會的角色。由法例規定其組成、任免安排、成員資格、職權範圍等。

金管局將「管理委員會」界定為負責對某機構的管理作出決定的組織。按照法律規定，財政司司長在行使他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必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於這項諮詢包括有關金管局行政預算及薪酬（由外匯基金支付）的諮詢，我們習慣上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形容為「實際上是金管局的管理委員會」。

為金管局設立正式或法定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局，將會牽涉對現行立法與體制架構的重大改革，並需要政府下放有關的權力。現有安排運作令人滿意，我們認為無需更改。

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所用的準則及程序，已遵照政府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所發出的有關通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涉及的專業範圍，包括銀行、會計、商業、金融、學術及法律行業，目前這些範圍都有代表擔任委員會委員。

v. 管理人員的問責

金管局有否比較過海外機構的董事局成員、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如有失責，其懲處方式及責任分別為何，有否法定的作業守則等？金管局有否類似的安排？？

金管局並無就海外機構的董事局成員、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失責的懲處方式及責任作過比較研究。但我們所接觸過的部分海外央行（如英倫銀行、歐洲中央銀行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均有為董事局成員或員工制訂並非法定的執行守則或員工手冊。金管局方面，我們也有制訂員工手冊，詳細列明金管局預期員工應遵守的操守及紀律要求。手冊所載規則及規例與政府制定的一致。若員工未能遵守員工手冊所定的限制或其他條文，可能會遭到紀律處分。視乎違規嚴重程度而定，有關員工可能會被開除。此外，金管局員工也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有關本身投資的申報規定與限制。

此外，金管局備存委員利益紀錄冊，記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V. 其他關注事項

報告第 108.26 段指，雖然金管局屬於政府部門，但獲豁免遵守多項普遍適用於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再者，金管局不像其他法定機構般擁有明確的法定管治架構、制衡監控機制。請詳細列明金管局現獲豁免遵守的多項普遍適用於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金管局現時的架構及管治模式是否介乎兩者之

間，而與其他機構有所分別；有沒有其他機構與金管局的情況相似？

我們相信金管局的管治安排已有效地達到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要求，並且獲得公眾充分了解。這些安排已在有關法例及多份公開資料（如 2002 年 9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金管局管治的資料文件）中清楚訂明。由於金融管理專員的支出由外匯基金支付，並不屬於政府一般收入的範圍，因此若干與政府一般收入有關的政府規例（如採購規則）並不適用於金管局。但金管局已訂明本身的採購規則，對外匯基金負責支付的採購項目實施同等甚至更嚴格的規定。換言之，金管局已制定本身的制衡機制，而預算及所有支出均最終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審議通過。

金管局就員工投資及申報利益所定規則較政府的更嚴格。所有金管局員工須遵守申報投資及金融交易的嚴格規定。根據這些規定，某些特定員工不得進行若干投資。例如，與銀行有關部門的員工不得購買或持有任何認可機構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證。此外，視乎員工的工作性質或職級而定，所有員工必須申報若干類別的交易。

作為公職人員，所有金管局員工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實際上，目前主要的政府規例或程序均直接或以相等形式適用於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3 年 4 月

附件 B

金管局就報告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外匯儲備管理及銀行監管（第 108.7 – 108.10 段）

如以上第 I(a) 段指出，並非所有海外國家或地區的外匯儲備管理及銀行監管工作，都是分開由不同機構執行（第 108.7 及 108.9 段）。這些央行機構的架構及規模的差別都很大，而負責執行的職能也很不同。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的一項研究，全球大部分央行機構都要履行貨幣（包括外匯儲備）管理的法定責任，而不少這些機構（約 40%）亦同時授權進行監管工作。

由不同機構分管這兩項職能，並不一定會加強對市場緊急情況的應變能力（第 108.10 段）。應特別注意的是，正如第 108.8 段所述，匯率穩定與金融體系穩定之間存在很大的互動關係。將貨幣（包括外匯儲備）管理及銀行監管兩職同置於一機構內，可產生重要的協同效應，有利於對市場或銀行危機作出適當回應（如可迅速提供最後貸款人的協助）。目前沒有明顯理由可以證明為何在同一機構內不能在外匯儲備管理與銀行監管兩方面的工作保持專業水平。事實上，這個安排可方便進行員工輪流調職，以填補空缺及在緊急情況下為主要運作提供支援，從而使員工掌握更廣泛的央行運作技能。此外，透過共用行政及支援部門，更可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益。相反，若由不同機構分掌儲備管理及銀行監管，這些支援部門便要重覆設置。

審慎監管及操守規管（第 108.11 – 108.12 段）

這裏涉及兩個不同的事項。首先是採取單一抑或多個監管機構的模式。雖然一些海外國家或地區逐漸朝向採納單一監管機構模式，但很多其他地方（如美國）的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其實仍是由不同機構分開監管。採用單一監管機構的模式是否較多個監管機構的模式有明顯好處，這一點仍有待商議。單一監管機構固然可帶來規模經濟，並有助減少監管重疊及參差不齊的情況，但這種模式也有風險，就是這個單一機構可能會變成權力過大及過度官僚化。此外，設立一個全新的機構所涉及的費用及行政負擔，也不應被低估。基於上述理由，金管局並不認為香港應設立單一個監管機構。事實上，香港不同監管機構之間一直有透過雙邊聯繫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1999 年成立，由各主要金融監管機構的首腦組成）進行溝通和協調。

至於審慎監管及操守規管的問題，我們認為兩者之間並不存在明顯的分野或衝突，以致必須分開由不同機構負責。在英國，這兩項職能都是由金融服務管理局負責（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不能肯定第 108.12 段所指金融服務管理局認為審慎監管及操守規管應由兩個機構分管的說法有何根據）。事實上，鑑於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愈來愈多推出內容廣泛的金融服務，不論是推行單一或多個監管機構的模式，這些監管機構一般都要同時顧及金融機構在審慎監管及業務操守事項上的情況。像銀行等機構經營業務的方式，不但會影響個別客戶的利益，也會影響公眾對這些機構甚至整個金融體系的信心。此外，業務操守也是決定管理層成員是否適當人選時的一個考慮因素，而適當人選的考慮是屬於審慎監管範圍的事項。這種互動關係有助解釋為何金管局近年愈來愈多參與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的事項，其中包括支持業界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此外，若某金融機構因缺乏資本或流動資金而倒閉，客戶利益最終便會受損。這充分說明了即使以業務操守為工作重點的監管機構，也必須高度重視審慎監管的事項。由此可見，這兩個環節其實很難一刀切式分開。

資源機制（第 108.13 – 108.15 段）

基於歷史及特定職責等因素，資源機制會因不同央行機構而異，但金管局與其他管理要求嚴格的央行機構一樣，均須接受若干的資源制衡安排。這些安排包括：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在預算方面須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須接受審計署署長及金管局內部審核處嚴格而持續的審核，而後者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匯報；以及財務帳戶須對公眾及立法議會保持高透明度。

決定薪酬的權力（第 108.16 – 108.18 段）

金管局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的薪酬是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薪酬及財務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有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別委員組成）的建議定出。透過這個安排，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別委員便可對金管局總裁薪酬的釐定發揮一定的影響力。因此，金管局的現行安排可說已近似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英倫銀行、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安排。

在多個海外的例子中，央行首腦的薪酬是由央行的監察理事會（或同類的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決定；其他例子則往往由財政部長或政府決定。至於由立法議會釐定央行首腦薪酬的做法，則非常罕見。根據國際結算銀行一項廣泛調查，全球只有一個國家採取這種做法。具體上，這個國家是由立法議會決定政府高層人員的薪酬範圍，而央行行長的薪酬則在這個範圍內按他所屬級別定出。

披露薪酬資料（第 108.19 段）

金管局有關薪酬政策的資料，目前已經公開。為了進一步提高透明度，金管局正準備在其網站內一併披露有關薪酬政策的摘要資料。

主要官員問責制對本地有關機構管治的影響（第 108.24 – 108.25 段）

關於報告內提及英美央行機構的問責安排（第 108.25 段），雖然基於前文所述的理由不宜在這方面作出直接比較，但我們相信金管局的問責安排已包含了良好管治的原素：

- (a)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責已在《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內清楚訂明，並在 2002 年 9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金管局管治的資料文件內作摘要說明；
- (b) 雖然《外匯基金條例》並無訂明委任金融管理專員人選的準則，但財政司司長就此方面必須本着合理及真誠行事的原則，並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委任金融管理專員時須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有關人選的學歷、知識、經驗、勝任能力、財政穩健程度及操守誠信。至於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準則，已貫徹政府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的有關通告所訂明的準則；
- (c) 如第 III(b) 段所述，央行機構對披露薪酬資料的具體做法非常不同，並無劃一的標準。目前金管局薪酬政策的資料已經公開。為了進一步提高透明度，金管局正準備在其網站內一併披露有關薪酬政策的摘要資料；

- (d) 金管局的問責安排實際上與大部分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央行相似，並能有效達到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要求；及
- (e) 有關條例已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產生制衡作用，如《銀行業條例》訂明各個上訴機制以就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提出反對。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3 年 4 月